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核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股东监事 2 人、职工监事 1 人。监事会提名余福平、吴立鹏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